

IMF SURVEY

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 研究报告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

张杰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责任编辑：王 忠

封面设计：汪 文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张杰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1

ISBN 7-5049-2071-1

I. 国…

II. ①国… ②张…

II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况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23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69 千

版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对金融风暴的反应	(1)
组织结构	(5)
1460亿特别提款权	(6)
新借款安排	(9)
流动性状况	(10)
监督	(11)
贷款条件	(14)
贷款方式与政策	(16)
债务战略	(21)
技术援助	(24)
一种国际储备资产	(26)
收入与贷款手续费	(27)
债务拖欠	(28)
基金组织大事记	(29)

对金融风暴的反应

在不断变幻的经济环境下

基金组织采取措施巩固全球货币体系

金融市场的日益全球化给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资金。与此同时,从1997年年中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动荡和1998年困扰俄罗斯的危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全球化带来的风险也在增加,随着市场信心的动摇,资本流动将面临枯竭或逆转的风险。亚洲危机在全球范围内的波及与影响可能是战后以来最为严重的,其明显的特征是汇率和股票价



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斯坦利·费舍尔(左)和基金组织总裁米歇尔·康德斯在回答记者的提问。

格暴跌。1997年7月,亚洲金融危机首先在泰国爆发,在外汇市场接连几次受到冲击和储备发生流失之后,当局放弃泰铢与美元的钉住汇率。这一举措又引起了人们对其他地区汇率安排能否持续的疑虑。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很快就感到外溢效应,暴露出这些经济体内在的结构性弱点。日本经济在1997年底和1998年上半年陷入负增长,这无疑也加剧了市场压力。

在过去一年里,处理广泛蔓延的危机一直是基金组织的工作重点,此项工作使基金组织的贷款数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并导致基金组织资金十分紧张。因此急需增加份额和通过其他措施来补充基金组织的金融资源,以便使其在世界经济中继续充分发挥有效的作用。

世界经济的发展情况

亚洲金融危机导致1997年末和1998年的全球经济增长放慢。1997年全年,世界产出继续以约4%的速度增长,非洲、亚洲及中东地区增长较慢,但被大多数工业国家(日本除外)、西半球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轨国家较快的扩张所抵消。虽然最初发生危机的国家在

宏观经济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亚洲衰退在1998年继续加深和蔓延,因此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受到新一轮传染的风险增加了。

继几个星期前金融压力加剧之后,俄罗斯当局于8月宣布了若干项紧急措施,其中包括卢布实际贬值和单方面调整卢布债务。这些举措引发了近期以来最为严重的国际金融不稳定风波,包括新兴市场经济体筹资成本普遍明显提高以及全球股票市场的骤跌。即使除日本以外的大多数工业国家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1998年的全球增长率将只会略高于2%。

亚洲危机发生后,资金流动转向成熟市场,加上较低的通货膨胀前景,促使1997年底和1998年初工业化国家的中、长期利率大幅下调。金融条件(尤其是北美和西欧)的放松支持了这些国家国内需求的增长。初级产品(包括石油)的价格疲软促使各主要国家集团的消费物价膨胀率在1997年进一步下降。1998年,部分地由于受危机影响国家需求的减少,初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导致初级产品出口国的出口收入大幅度减少。

亚洲危机对先进经济体的影响因国而异。危机的压抑效应很可能有助于遏制面临过热危

险国家的通货膨胀压力，但对经济活动和信心本来就已经脆弱的日本却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继续恶化的风险对许多国家仍构成威胁，包括政策仍不稳定的日本。北美和欧洲先进经济体受亚洲危机不利影响较少；美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和许多西欧国家内需的有力扩张为面临危机的全球增长提供了支撑。在欧洲，一方面，预算整顿和近来出现的通货膨胀趋同为在1999年初启动欧洲货币联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加固了增长的基础；但另一方面，欧元区的成员国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包括进一步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

危机影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而且还导致其他问题恶化，进而限制了这些国家的增长，如竞争能力丧失、初级产品价格下降和内外失衡。虽然1997年亚洲经济增长放慢显著，但非洲的情况要更严重一些，这主要是一些临时性的因素造成的。相反，西半球发展中国家在1997年的增长实际上比前两年更强劲，但1998年的增长有所减弱。总的来说，亚洲危机对中东和欧洲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影响较为有限，即使如此，在许多情况下，通过金融和产品(包括石油)市场传导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

1997年俄罗斯和转轨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八年来首次取得正增长。但由于亚洲危机的不利

外溢效应在金融市场上越来越明显，尤其是在俄罗斯、乌克兰和波罗的海国家中的爱沙尼亚，形势于1998年发生显著变化。俄罗斯卢布在1997年底和1998年多次受到袭击。尽管对外经常账户接近平衡，压力还是上升，原因包括：较差的税款征收导致财政状况持续疲软；人们对如不处理财政失衡，对外状况会如何演变的担心；以及石油价格的下降。继8月份采取措施之后，由于政治上的不确定性，卢布在9月初之前一直处于陡跌之势。中欧的一些转轨经济体，包括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则较好地抵御了危机的冲击。

1997/1998 财年的基金组织

处理危机及其波及影响是基金组织1997/1998财年的一项中心工作。在努力限制道德危害的同时，为抑制危机的破坏性影响，基金组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数额的资助。由于成员国提用基金组织的信贷超过250亿美元，从而使信贷总余额超过750亿美元，最终导致贷款数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到1997/1998财年底，正在执行的备用安排、中期安排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安排共计60项。由于成员国对资金的迫切需求，1997年12月设立了补充储备贷款，目的是在市场突然失去信心、成员国面临大量的短期融资需要而出现异乎寻常的国

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架构

在1994至1995年墨西哥危机之后，基金组织已经采取几项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进行更持续和更坦诚的广义监督，尤其对成员国的金融部门进行更严密的监督，更密切地监视资本市场的发展，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向基金组织和金融市场公布信息的工作。

但是，亚洲危机说明，为了全面迎接经济和金融市场全球化挑战，基金组织还需采取更加深入的措施，应付金融体系的弱点，防止出现不合理的外债状况，并确保公共和私人部门活动的透明度。要成功实施这些措施不仅需要各个国家的承诺，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合作。

1998年4月，基金组织执董会在回顾了亚洲危机的教训和以前讨论的结果后提出了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一系列方法。这些方法描绘了巩固货币体系架构的综合框架，临时委员会随后批准了这些方法。执董会4月份的讨论和临时委员会的公报强调了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五个方面：

- 加强国际和国内金融体系；
- 加强基金组织的监督；
- 更广泛地发布关于成员国经济情况的数据和政策，提高透明度；
- 强调基金组织在危机处理中的中心作用；
- 建立有效的程序，让私人部门参与金融危机的防范和解决。

际收支困难时向成员国提供额外的金融援助。

巩固国际货币体系

在 1994 至 1995 年墨西哥金融危机之后，为了巩固国际货币体系，基金组织采取了几项措施。亚洲金融危机说明，日益全球化的金融市场带来的挑战是严峻的，为迎接这些挑战，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执董会在讨论旨在加强国际货币体系架构的动议过程中提出了 1997/1998 财年的迫切任务(见专栏)。

通过分析亚洲危机的教训和基金组织在一些国家的经验，基金组织提出若干有助于巩固国际货币体系的方法，这些方法将提高成员国控制风险和全面获益于全球化潜在好处的能力。更广泛地说，基金组织在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宏观经济稳定、建立市场经济所需的基本机构框架、对外开放以及一套易于市场理解的结构政策对于实现强劲的增长至关重要，但更深入和更广泛的改革也是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和更加平均分享的增长所不可或缺的。第二代改革要解决的正是近来危机所突出反映的那些问题，包括打击腐败、鼓励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改善管理、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以及建立高效和健康的金融部门。

良政管理和透明度

执董会通过了澄清基金组织在良政管理问题中作用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要求在与成员国的第四条双边磋商和基金组织支持规划的框架下更广泛地处理政府管理问题；对成员国要一视同仁；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合作。为提高成员国财政政策的责任感和可信度，理事会的临时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原则宣言”(见下面专栏)。

为了指导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执董会批准了两个层次的方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要求较松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前者于 1996 年 3 月建立，针对那些已经或试图进入国际金

融市场的国家；后者于 1997 年 12 月批准，针对所有的成员国。

为了提高监督的透明度，从 1997 年 5 月开始，基金组织在完成第四条磋商后发布新闻信息公告(后改称公共信息公告)。公告总结执董会对成员国经济政策和前景的评价。1997/1998 财年，基金组织共与 134 个国家举行了第四条磋商，发布了其中 77 个国家的公共信息公告。公共信息公告可以从基金组织的网页(<http://www.imf.org>)上查到，并每年分三次在《基金组织经济回顾》上刊登。

增加基金组织的资源

加强基金组织的监督和提高透明度是为了防止世界经济发生严重混乱或减轻严重程度，但是，要避免所有危机则是不现实的。因此，为了能够协助各国对付一旦发生的危机，基金组织需有充足的资金。1997/1998 财年，执董

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原则宣言

守则的主要条文如下：

职能和责任的澄清

- 政府部门应与经济的其他部分明确区分开来，应该适当界定政府内部的政策和管理职能。
- 财政管理应具备明确的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

公开提供信息

- 应该向公众提供关于过去、现在和预测的政府财政活动的充分信息。
- 应该公开承诺及时公布财政信息。

预算编制、执行和报告的公开

- 预算文件应该说明财政政策的目标、宏观经济的框架、预算的政策基础和可预见的主要财政风险。
- 预算估算的分类和表述应有助于政策分析和提高责任感。
- 应该明确说明执行和监督批准后支出的程序。
- 财政报告应该及时、广泛和可靠，并指出偏离预算的情况。

对真实性的独立保证

- 财政信息的真实性应该接受公开和独立的检查。

会同意将基金组织的份额增加 45%，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拥有总份额至少 85% 的成员国同意增加份额后，份额的增加即生效。执董会还同意将“借款总安排”展期五年（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延展到 2003 年 12 月 25 日）。此外，执董会 1997 年初批准的“新借款安排”正在等待有关成员国的正式批准。执董会还批准对《基金组织协定》进行第四次修正，进行一次性的特别提款权特别分配，从而确保成员国的累计特别提款权分配额与第九次份额总检查确定的份额之比均为 29.32%。该修正案也有待成员国的正式批准。

资本账户可兑换

在 1997 年 9 月的香港年会上，临时委员会发表了“关于修改基金组织协定实现资本自由流动的声明”。在声明中，临时委员会要求执董会完成修改协定的工作，使资本流动自由化成为基金组织的宗旨之一，并将基金组织的管

辖权扩展到该领域。在 1997/1998 财年，执董会讨论了协定修改的各个方面，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此项工作，基金组织在 1998 年 3 月主办了一个高级研讨会，广泛听取基金组织以外的私人和官方观察家们的意见。研讨会之后，执董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将在 1998 年 10 月的会议上向临时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

向低收入国家提供的资助

在内部和外部评审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执董会对基金组织针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机制（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进行了广泛的检查；并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资金的连续性。执董会还检查了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此外，通过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一起合作，基金组织在实施旨在减少若干重债务穷国的外债负担的动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双边、商业和多边债权人已为此动议做出 80 亿美元的保证。

《基金组织协定》修正案下的资本流动

私人资本流动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一个日益开放和自由的体系对于世界经济是非常有益的。资本流动促进储蓄流向最具生产效率的领域，从而增加了投资，提高了增长并带来繁荣。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有序的，有充分的国家政策作为后盾，并有坚实的多边监督体系和资金支持的资本流动自由化是有效国际货币体系的重要因素。鉴于基金组织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中心作用及其十分普遍的成员国，因此在推动这一进程中处于独特的位置。

1997/1998 财年期间，就资本流动自由化和基金组织的作用问题，执董会开会讨论了《基金组织协定》修正案的各个方面。在 1997 年 9 月举行的香港年会上，临时委员会发表了“关于修改协定实现资本自由流动的声明”。该声明提请执董会完成《基金组织协定》的修改工作，使资本流动自由化成为基金组织的宗旨之一，并通过确定经仔细界定并普遍适用的资本流动自由化义务，相应扩展基金组织的管辖权。

基金组织于 1998 年 3 月主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广泛听取基金组织以外的私人和官方观察家对将资本流动自由化纳入基金组织管辖权的意见。与会者包括政府高级官员、私人部门代表、学术界人士和国际组织的

代表。基金组织的高级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执董会成员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普遍认为，亚洲金融危机说明了分步骤和有秩序地推进资本流动自由化的重要性，实施适当的宏观经济和汇率政策的必要性，以及建设健全的金融部门的重要作用。在当前全球化的环境中，自由化的趋势不可逆转，真正的问题是资本流动自由化应该如何、何时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实现。若干发言人指出，金融部门脆弱是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发生危机的核心问题。主要的问题是金融机构评估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有限，审慎监督不充分，以及特别的资本流动自由化。关于后者，人们注意到，使这些国家易受市场情绪变化冲击的原因不是自由化本身，而是所采取的自由化形式和步骤。

若干发言人指出，亚洲危机说明，自由化应谨慎地与其他领域的改革一起推进，以充分实现自由化的好处。与会者承认，基金组织在促进资本流动有序自由化方面具有中心作用，至于基金组织对自由资本市场的“倡导”或对成员国资本账户的“管辖权”是否是基金组织实现这个目标的适当方式，与会者之间存在分歧。

组织结构

协定规定的基金组织的结构

基金组织的组织结构由 1945 年 12 月生效的《基金组织协定》确定, 根据协定, 基金组织设有理事会、执行董事会、总裁和一批国际公务员。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 执行董事会一直接受国际货币体系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和世界银行与基金组织理事会对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简称发展委员会)的部长级指导。

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每个成员国任命的一位理事和一位副理事组成。理事通常由成员国的财政部长或中央

银行行长担任, 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有时也可能额外举行会议, 或通过通讯投票进行。

临时委员会。临委会向执董会提供部长级指导。临委会由 24 位基金组织理事、部长或其他相应级别的官员组成。临委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就国际货币体系的管理和运转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并向理事会提出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的建议。

发展委员会。发展委员会也由 24 位世界银行或基金组织理事、部长或相应级别的其他官员组成, 就发展问题向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

执行董事会

(截至 1998 年 9 月 1 日)

执行董事

副执行董事
(投票权 —
占基金组织总投票权百分比)

KARIN LISSAKERS

Barry S. Newman
美国
(265, 518 - 17.78%)

BERND ESDAR

Wolf-Dieter Donecker
德国
(82, 665 - 5.53%)

YUKIO YOSHIMURA

Hideaki Ono
日本
(82, 665 - 5.53%)

JEAN-CLAUDE MILLERON

Ramon Fernandez
法国
(74, 396 - 4.98%)

STEPHEN PICKFORD

Jon Shields
英国
(74, 396 - 4.98%)

WILLY KIEKENS(比利时)

Johann Prader(奥地利)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卢森堡
比利时
斯洛伐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匈牙利
土耳其
(75, 983 - 5.09%)

J. DE BEAUFORT WIJNHOLDS

(荷兰)
Yuriy G. Yakusba(乌克兰)
亚美尼亚
以色列
波斯尼亚
前南斯拉夫
黑塞哥维那
马其顿共和国
保加利亚
摩尔多瓦
克罗地亚
荷兰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格鲁吉亚
乌克兰
(74, 276 - 4.97%)

JUAN JOSÉ TORIBIO(西班牙)

Javier Guzmán-Calafell(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危地马拉
西班牙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
(64, 295 - 4.30%)

ENZO R. GRILLI(意大利)

John sprao(希腊)
阿尔巴尼亚
马耳他
希腊
葡萄牙
意大利
圣马力诺
(59, 987 - 4.02%)

THOMAS A. BERNES(加拿大)

Charles X. O' Loughlin(爱尔兰)
安提瓜和
格林纳达
巴布达
爱尔兰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圣卢西亚
加拿大
圣文森特和
多米尼加
格林纳丁斯
(55, 500 - 3.72%)

KAI ALEN HANSEN(丹麦)

Olli-Pekka Lehmussaari(芬兰)

丹麦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
立陶宛
芬兰
挪威
冰岛
瑞典
(51, 771 - 3.47%)

ABDULRAHMAN A. AL-TUWAJRI

Sulaiman M. Al-Turki
沙特阿拉伯
(51, 356 - 3.45%)

DINAH Z. GUTI(津巴布韦)

José Pedro de Mouras, Jr.(安哥拉)
安哥拉
莫桑比克
博茨瓦纳
纳米比亚
布隆迪
尼日利亚
厄立特里亚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冈比亚
斯威士兰
肯尼亚
坦桑尼亚
莱索托
乌干达
利比里亚
赞比亚
马拉维
津巴布韦
(51, 292 - 3.43%)

GREGORY F. TAYLOR(澳大利亚)

Okyu Kwon(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韩国
菲律宾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密克罗尼西亚
塞舌尔
亚联邦
所罗门群岛
蒙古
瓦努阿图
(49, 182 - 3.29%)

A. SHAKOUR SHAALAN(埃及)

Mohamad Hassan Elhage
(黎巴嫩)
巴林
马尔代夫
埃及
阿曼
伊拉克
卡塔尔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共和国
利比亚
(47, 646 - 3.19%)

ZAMANI ABDUL GHANI(马来西亚)

Cyrillus Harinowo(印度尼西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斐济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泰国
老挝
汤加
马来西亚
越南
(43, 505 - 2.91%)

ALEKSEI V. MOZHIN

Andrei Lushin
俄罗斯
(43, 381 - 2.90%)

ROBERTO F. CIPPA(瑞士)

Wieslaw Szczuka(波兰)
阿塞拜疆
塔吉克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波兰
乌兹别克斯坦
瑞士
(41, 229 - 2.76%)

ABBAS MIRAKHO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ed Dairi(摩洛哥)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国
摩洛哥

阿尔及利亚

巴基斯坦
加纳
突尼斯
(39, 542 - 2.65%)

ALEXANDRE KAFKA(巴西)

Hamid O'Brien(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圭亚那
哥伦比亚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厄瓜多尔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 270 - 2.63%)

M. R. SIVARAMAN(印度)

A. G. Karnanasa(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印度
不丹
斯里兰卡
(38, 561 - 2.58%)

张之翼

张凤鸣
中国
(34, 102 - 2.28%)

A. GUILLERMO ZOCCALI(阿根廷)

Nicolás Eyzaguirre(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玻利维亚
秘鲁
智利
乌拉圭
(31, 985 - 2.14%)

KOFFI YAO(科特迪瓦)

Alexandre Barro Chambrier(加蓬)
贝宁
几内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佛得角
马里
中非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乍得
毛里求斯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
吉布提
林西比
赤道几内亚
塞内加尔
加蓬
多哥
(19, 936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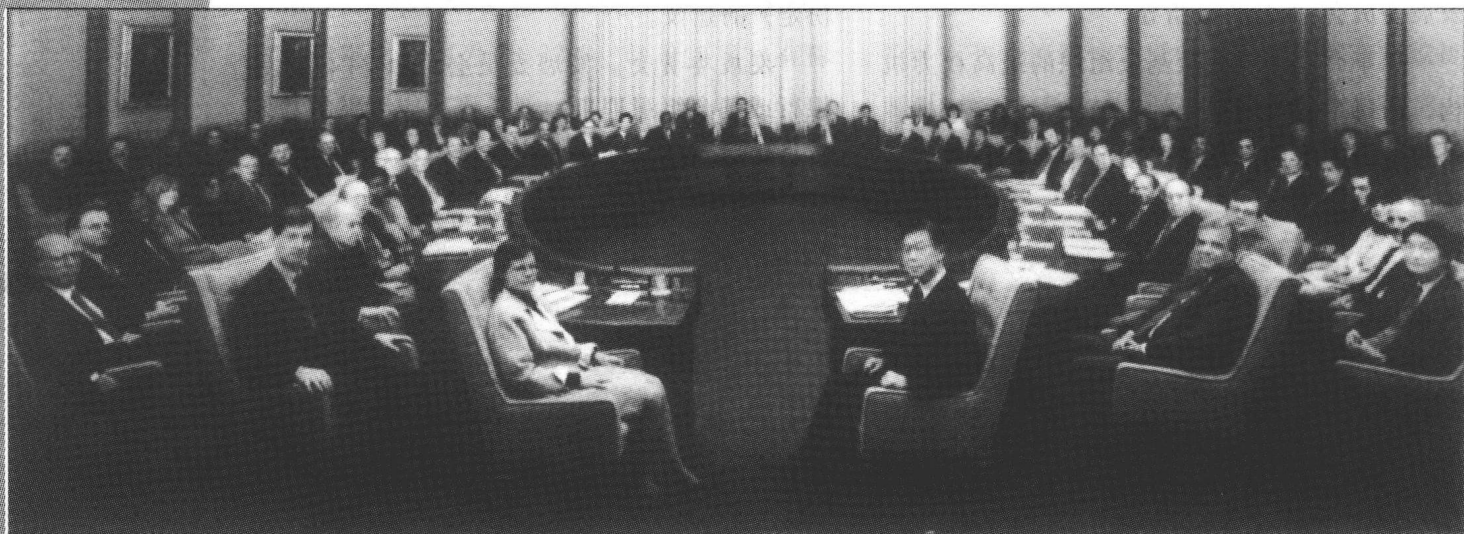
截至 1998 年 9 月 1 日, 成员国的总投票数为 1493603, 执董会的总投票数为 1492639。后项数据不包括未参加 1996 年执董会例行选举的帕劳和索马里的投票数。也不包括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投票数。基金组织于 1993 年 8 月 9 日和 1994 年 6 月 2 日先后宣布中止该两国的投票权。

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进行汇报。

执行董事会。执董会是基金组织的一个常设决策机构，理事会将其许多权力委托给执董会行使。执董会通常每星期在设在华盛顿的基金组织总部举行三次会议。执董会由 24 位执董组成，由成员国任命或选举产生。执董会处理政策、业务和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业务，包括监督成员国的汇率政策、向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提供资金援助和讨论全球经济中的系统性问题。

总裁。总裁由执董会选举产生，总裁担任执董会主席，也是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最高行政首脑。在执董会的指导下，总裁负责处理基金组织的日常事务。总裁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工作人员。《基金组织协定》规定基金组织任命的工作人员要具备最高的工作效率和专业技能，并要反映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多元化。基金组织的 2660 名工作人员来自约 122 个国家。



基金组织总裁米歇尔·康德苏(中)主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全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副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执董会由成员国指定或选举的 24 位执董组成，是基金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

1460 亿特别提款权

份额决定成员国的投票权、
可获得资金数额及特别提款权分配额

基金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份额，份额以特别提款权表示，份额数量等于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实际认缴额。通过份额认缴，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提供资金，除此之外，份额还决定成员国与基金组织的财务关系和组织关系。成员国的份额决定其在基金组织的投票权；每个成员国都有 250 票基本投票权，此外每拥有 10 万特别提款权的份额就能增加一票。份额还决定成员国在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通常可获得的最高援助金额。最后，份额还决定成员国可获得的特别提款权分配额。每逢份额增加时，增资额的 25% 通常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当然基金

组织也可以规定全部或部分用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国的货币(经货币发行国同意)支付；其余部分则以本币支付。

初始份额的确定

基金组织创始成员国的初始份额是在 1944 年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确定的(《基金组织协定》附录 A)，后来加入成员国的份额则由基金组织理事会根据对现有成员国一贯采用的原则确定。换言之，申请国份额的确定不是随意的，其份额应与那些在基金组织看来形势与其可比的现有成员国的份额相仿。当一国申

请加入基金组织时,需提供有关经济数据,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国际收支中的经常账户交易和官方储备等。工作人员将根据现有的与申请国经济规模和特征类似国家的份额,就新成员国的份额规模提出建议。执董会的成员国委员

会将考虑工作人员所建议的成员国份额,以及加入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成员国委员会将准备一份报告供执董会批准,再由执董会将关于成员国资格的决议提交理事会考虑批准。在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手续后,成员国将签署《基金

基金组织份额

(百万特别提款权)

成员国	第九次 总检查 份额	第十一次 总检查 建议份额	成员国	第九次 总检查 份额	第十一次 总检查 建议份额	成员国	第九次 总检查 份额	第十一次 总检查 建议份额
阿富汗伊斯兰国	120.4	161.9	冈比亚	22.9	31.1	挪威	1,104.6	1,671.7
阿尔巴尼亚	35.3	48.7	格鲁吉亚	111.0	150.3	阿曼	119.4	194.0
阿尔及利亚	914.4	1,254.7	德国	8,241.5	13,008.2	巴基斯坦	758.2	1,033.7
安哥拉	207.3	286.3	加纳	274.0	369.0	帕劳共和国 ²	...	3.1
安提瓜和巴布达	8.5	13.5	希腊	587.6	823.0	巴拿马	149.6	206.6
阿根廷	1,537.1	2,117.1	格林纳达	8.5	1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95.3	131.6
亚美尼亚	67.5	92.0	危地马拉	153.8	210.2	巴拉圭	72.1	99.9
澳大利亚	2,333.2	3,236.4	几内亚	78.7	107.1	秘鲁	466.1	638.4
奥地利	1,188.3	1,872.3	几内亚比绍	10.5	14.2	菲律宾	633.4	879.9
阿塞拜疆	117.0	160.9	圭亚那	67.2	90.9	波兰	988.5	1,369.0
巴哈马	94.9	130.3	海地	60.7	81.9	葡萄牙	557.6	867.4
巴林	82.8	135.0	洪都拉斯	95.0	129.5	卡塔尔	190.5	263.8
孟加拉国	392.5	533.3	匈牙利	754.8	1,038.4	罗马尼亚	754.1	1,030.2
巴巴多斯	48.9	67.5	冰岛	85.3	117.6	俄罗斯	4,313.1	5,945.4
白俄罗斯	280.4	386.4	印度	3,055.5	4,158.2	卢旺达	59.5	80.1
比利时	3,102.3	4,605.2	印度尼西亚	1,497.6	2,079.3	圣基茨和尼维斯	6.5	8.9
伯利兹	13.5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78.5	1,497.2	圣卢西亚	11.0	15.3
贝宁	45.3	61.9	伊拉克	864.8 ¹	1,188.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0	8.3
不丹	4.5	6.3	爱尔兰	525.0	838.4	萨摩亚	8.5	11.6
玻利维亚	126.2	171.5	以色列	666.2	928.2	圣马力诺	10.0	17.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21.2	169.1	意大利	4,590.7	7,055.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5	7.4
博茨瓦纳	36.6	63.0	牙买加	200.9	273.5	沙特阿拉伯	5,130.6	6,985.5
巴西	2,170.8	3,036.1	日本	8,241.5	13,312.8	塞内加尔	118.9	161.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50.0	215.2	约旦	121.7	170.5	塞舌尔	6.0	8.8
保加利亚	464.9	640.2	哈萨克斯坦	247.5	365.7	塞拉利昂	77.2	103.7
布基纳法索	44.2	60.2	肯尼亚	199.4	271.4	新加坡	357.6	862.5
布隆迪	57.2	77.0	基里巴斯	4.0	5.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7.4	357.5
柬埔寨	65.0	87.5	韩国	799.6	1,633.6	斯洛文尼亚	150.5	231.0
喀麦隆	135.1	185.7	科威特	995.2	1,381.1	所罗门群岛	7.5	10.4
加拿大	4,320.3	6,369.2	吉尔吉斯共和国	64.5	88.8	索马里	60.9 ¹	81.7
佛得角	7.0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9.1	52.9	南非	1,365.4	1,868.5
中非共和国	41.2	55.7	拉脱维亚	91.5	126.8	西班牙	1,935.4	3,048.9
乍得	41.3	56.0	黎巴嫩	146.0	203.0	斯里兰卡	303.6	413.4
智利	621.7	856.1	莱索托	23.9	34.9	苏丹	233.1 ¹	315.1
中国	3,385.2	4,687.2	利比里亚	96.2 ¹	129.2	苏里南	67.6	92.1
哥伦比亚	561.3	774.0	利比亚	817.6	1,123.7	斯威士兰	36.5	50.7
科摩罗	6.5	8.9	立陶宛	103.5	144.2	瑞典	1,614.0	2,39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4.8 ¹	533.0	卢森堡	135.5	279.1	瑞士	2,470.4	3,458.5
刚果共和国	57.9	84.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9.6	6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9.9	293.6
哥斯达黎加	119.0	164.1	马达加斯加	90.4	122.2	塔吉克斯坦	60.0	87.0
科特迪瓦	238.2	325.2	马拉维	50.9	69.4	坦桑尼亚	146.9	198.9
克罗地亚	261.6	365.1	马来西亚	832.7	1,486.6	泰国	573.9	1,081.9
塞浦路斯	100.0	139.6	马尔代夫	5.5	8.2	多哥	54.3	73.4
捷克共和国	589.6	819.3	马里	68.9	93.3	汤加	5.0	6.9
丹麦	1,069.9	1,642.8	马耳他	67.5	1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6.8	335.6
吉布提	11.5	15.9	马绍尔群岛	2.5	3.5	突尼斯	206.0	286.5
多米尼加	6.0	8.2	毛里塔尼亚	47.5	64.4	土耳其	642.0	96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58.8	218.9	毛里求斯	73.3	101.6	土库曼斯坦	48.0	75.2
厄瓜多尔	219.2	302.3	墨西哥	1,753.3	2,585.8	乌干达	133.9	180.5
埃及	678.4	94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	5.1	乌克兰	997.3	1,372.0
萨尔瓦多	125.6	171.3	摩尔多瓦	90.0	12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2.1	611.7
赤道几内亚	24.3	32.6	蒙古	37.1	51.1	英国	7,414.6	10,738.5
厄立特里亚	11.5	15.9	摩洛哥	427.7	588.2	美国	26,526.8	37,149.3
爱沙尼亚	46.5	65.2	莫桑比克	84.0	113.6	乌拉圭	225.3	306.5
埃塞俄比亚	98.3	133.7	缅甸	184.9	258.4	乌兹别克斯坦	199.5	275.6
斐济	51.1	70.3	纳米比亚	99.6	136.5	瓦努阿图	12.5	17.0
芬兰	861.8	1,263.8	尼泊尔	52.0	71.3	委内瑞拉	1,951.3	2,659.1
法国	7,414.6	10,738.5	荷兰	3,444.2	5,162.4	越南	241.6	329.1
加蓬	110.3	154.3	新西兰	650.1	894.6	也门共和国	176.5	243.5
			尼加拉瓜	96.1	13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35.4 ¹	467.7
			尼日尔	48.3	65.8	赞比亚	363.5	489.1
			尼日利亚	1,281.6	1,753.2	津巴布韦	261.3	353.4

注:理事会决定第十次份额总检查不增资。

¹截至1998年9月1日,有五个成员国尚未支付第九次份额总检查确定的增资。这些国家的份额为第八次总检查的实际份额(见括号中的数字,单位为百万特别提款权)。这些国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291.0)、伊拉克(504.0)、利比里亚(71.3)、索马里(44.2)和苏丹(169.7)。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已经同意第九次份额总检查下的增资,但尚未继承在基金组织的席位。执董会于1998年6月10日决定将该国完成各项继承安排的时间延长到1998年12月14日。

²帕劳共和国于1997年12月加入基金组织。

组织协定》，此时该国便成为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成员国缴纳份额并满足成员国资格决议中的其他规定后，便获得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资格。截至 1998 年 9 月 1 日，基金组织共有 182 个成员国。最近加入基金组织的国家有文莱达鲁萨兰国(1995 年 10 月)和帕劳共和国(1997 年 12 月)。基金组织目前的份额总额为 1460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1990 亿美元)。

基金组织的份额检查

份额检查	采纳决议的日期	总体份额增加(%)
第一个五年	未建议增资	——
第二个五年	未建议增资	——
1958/1959	1959 年 2 月/4 月	60.7
第三个五年	未建议增资	——
第四个五年	1965 年 3 月	30.7
第五次总检查	1970 年 2 月	35.4
第六次总检查	1975 年 3 月	33.6
	1976 年 3 月	
第七次总检查	1978 年 12 月	50.9
第八次总检查	1983 年 3 月	47.5
第九次总检查	1990 年 6 月	50.0
	自 1992 年 11 月起生效	
第十次总检查	1995 年 1 月	未增资
第十一次总检查	1998 年 1 月	45.0

份额检查和份额调整

《基金组织协定》要求最多每隔五年对份额进行总检查。总检查的目的是评估份额是否足以满足成员国对有条件贷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组织是否有能力满足成员国的资金需求。通过份额总检查，还可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调整，更好地反映各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的变化。成员国还可在任何其他时候要求理事会考虑调整其份额。

总的来说，份额总检查所处理的主要问题是总体份额增加，以及总体增加中的等比例调整(普增)和选择性调整(选增)。第一次份额总检查在 1950 年进行，之后共进行了 12 次总检查，其中有 4 次总检查，包括 1994 至 1995 年进行的第十次总检查决定不增资。增资的主要部分是等比例调整，其主要作用是稳定各成员国的份额比例。不过，为了使成员国的份额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相对经济地位，有时也是为了特别加强基金组织的流动性状况(假如增资

可带来可使用资产的流入)，基金组织还可以进行选增，或特别增资。

第十一次份额总检查

最近一次份额总检查，即第十一次总检查于 1998 年 1 月完成。理事会通过了建议将基金组织总份额提高 45%(从 1460 亿特别提款权增加到 2120 亿特别提款权)的决议。根据对基金组织中期内的资金需求的评估，执董会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为了对付成员国的支付困难，基金组织必须配备充足的资金。

确定协议增资规模考虑的诸多因素有，世界贸易和支付的增长；潜在支付失衡的规模(包括可能由私人资本流动突变引起的失衡)；支持成员国调整规划预计将产生的对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相关的贸易和支付(包括资本账户)的迅速全球化和放开，这是自 1990 年最后一次增资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特点；以及基金组织流动性状况的减弱，考虑到亚洲危机的影响则更是如此。

指导增资总额分配的是 1997 年 4 月临时委员会会议的观点，即以等比例分配为主，同时纠正增资分配中存在的最严重的扭曲。1997 年 9 月，临时委员会同意，增资的 75% 按现有份额的比例分配；增资的 15% 按成员国在计算份额中的比例分配(以 1994 年的数据为基础)，以便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相对经济实力；余下的 10% 分配给那些现有份额与其在世界经济中地位不符的成员国(以其在计算份额中的比例超过其在实际份额中的比例幅度衡量)，其中增资总额的 1% 将分配给那些现有份额与其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严重不符，并有能力在中期向基金组织提供流动性的五个成员国。

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占总份额 85% 或以上的成员国认可份额增加后，增资即生效。凡对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的购买、收费或摊款有拖欠的成员国，在其清偿所有拖欠款之前，既不可以赞同也不可以支付第十一次份额总检查的增资。决议要求成员国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之前通知对增资的认可。

新借款安排

借款以补充基金组织的普通资金

目前基金组织普通资金的总额为 1460 亿特别提款权，来自成员国的份额认缴。《基金组织协定》还授权基金组织在必要的情况下借款补充资金。基金组织至今只借入官方资金，如政府、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的资金，但也有权借入私人资金。目前基金组织有“借款总安排”（GAB），另外，执董会还于 1997 年批准了“新借款安排”（NAB），各潜在参加方正予遵守。

根据“借款总安排”，11 个工业国或其中中央银行同意在特定的情况下按市场利率向基金组织提供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借款总安排”是出于对官方资金国际流动性不足和短期资本流动破坏性作用的担忧而于 1962 年建立的，之后作了几次修改和延期。基金组织最近决定将此安排自 1998 年 12 月 26 日起再续延五年。参加“借款总安排”的有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中央银行、瑞士国家银行、英国和美国。基金组织还与沙特阿拉伯有着条件类似的相关安排。基金组织在“借款总安排”下可借得的资金总额为 170 亿特别提款权，另外，还可根据与沙特阿拉伯的安排借入 15 亿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可用“借款总安排”的信贷额度为该项安排的参加方与基金组织之间的任何外汇交易提供融资，以“防止或对付对国际货币体系的损害”。非参加方的提款标准更为严格：提款必须与基金组织备用安排或中期贷款安排支持的调整规划（或高信贷档提款）挂钩，而且前提必须是基金组织被认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实际和预期的融资要求，而这些融资要求反映的“特殊情况是成员国国际收支问题的性质或总体规模可能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1998 年 7 月，参加方同意据此安排向基金组织提供 63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增加对俄罗斯调整规划的支持。这是“借款总安排”建立 20 年来首次启用，而且是首次用于非参加方。

由于各方面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更多的资金来防止或对付未来可能发生的金融紧急情况，执董会于 1997 年 1 月批准建立“新借款安排”，以增强基金组织的借款能力。根据“新借款安排”，有 25 个潜在参加国和机构准备在需要时借给基金组织共计 340 亿特别提款权（约 450 亿美元）以补充其普通份额资金，目的是防止或对付对国际货币体系的损害，或应付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稳定的特殊情况——类似于“借款总安排”设想的特殊情况。

为了对付紧急金融情况，工业国“七国集团”于 1995 年 6 月要求将“借款总安排”的规模翻一番，“新借款安排”决议的作出标志着之后所作不懈努力达到高潮。一旦信贷数额达到 289 亿特别提款权（占总信贷 85%）的潜在参加方（包括信贷数额最大的五个成员国和机构）遵守该项决议，“新借款安排”即可生效。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已经有 2/3 的参加方（约占潜在信贷总额的 60%）已经遵守决议。

操作预算

基金组织通过季度性的操作预算向成员国提供资金。基金组织通过使用特别提款权和许多成员国（包括先进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体，而且不论国家大小）的货币提供金融援助，这体现了基金组织的合作性质和资金周转性。那些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足够强劲因而其货币被纳入操作预算的成员国向那些国际收支状况不佳并需要外部融资的成员国提供外汇。作为回报，通过操作预算提供货币的成员国可以获得对基金组织的流动性债权，并赚取市场回报率。

编制和实施操作预算的指导原则由执董会制定。在 1997/1998 财年，执董会检查了评估成员国国际收支和储备实力的程序。执董会决定，评估工作应继续以相对简单的系统为基础，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确立的标准进行（考虑了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及外汇市场的发展），同时使用一套与成员国对外金融实力有关的其他指标，包括短期外债和偿债指标。

“新的借款安排”的参加方和非参加方均可从这项安排的信贷额度中提款，非参加方提款的条件与“借款总安排”的条件类似，但稍微灵活些。“新的借款安排”生效后不会取代借款总安排，但从两项安排提取的资金总和不得超过

340 亿特别提款权。在需要为基金组织补充资金时，“新的借款安排”将作为首要来源，但对于“借款总安排”的参加方，两种安排均可使用；假如动用“新的借款安排”的建议未得到批准，则可提出动用“借款总安排”的建议。

流动性状况

大量的融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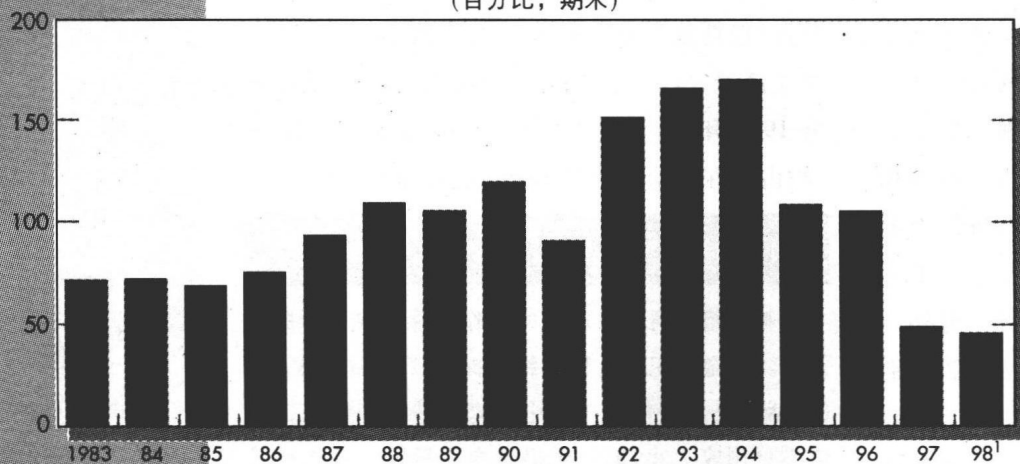
导致基金组织资源出现严重紧张

由于对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量非常高，加上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被认为足够强劲可为基金组织发放信贷提供货币的国家减少，基金组织 1997/1998 财年的流动性状况严重恶化。在 1998 年 3 月的一次检查中，执董会认为基金组织的流动性状况已经到了脆弱的地步，而且近期仍然会受到较大的压力。执董们强调，应该

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再创 565 亿特别提款权的新高。

基金组织的流动性资金包括普通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货币和特别提款权。可用货币是基金组织持有的成员国货币，这些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非常良好，其货币可用于基金组织的操作和交易，可用货币是流动性资金的最主要部分。在 1997/1998 财年，有六个国家退出了上述国家的行列，可用货币的存量因此而减少了约 24 亿特别提款权，而其他三个成员国的加入则使可用货币存量增加了约 30 亿特别提款权。但是，该年的购买远远超过回购，基金组织的可用资金从一年前的 627 亿特别提款权下降到 1998 年 4 月底的 473 亿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的流动性比率
(百分比，期末)



¹ 1998 年为截至 4 月 30 日的数据。

资料来源：《基金组织一九九八年年报》。

尽早使第十一次份额总检查的增资协议生效，并呼吁加快“新借款安排”的加入程序(参见借款部分)。

由于几个亚洲国家受到危机影响，以及其他一些成员国的持续需求，从而形成对基金组织资金的大量新的需求。1997/1998 财年的购买总额(提款总额，包括储备档的提款)迅速上升，达到了创纪录的 200 亿特别提款权，主要原因是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根据备用安排在前期进行了大量的购买。剔除成员国的回购(还款)，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的信贷余额增加了 152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达到 497 亿特别提款权，创历史最高水平，

评估基金组织的流动性是否充足，可将可用货币存量和特别提款权减去各项安排下已承诺的并预计将提取的资金数额来衡量。此外，还需减去维持周转货币所需的余额。经过上述调整，与上年同期的 435 亿特别提款权相比，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未承诺的流动性资源净额为 225 亿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在 1998 年 4 月底的流动负债为 503 亿特别提款权，完全由储备档头寸构成，与一年前的 361 亿特别提款权相比增长迅速。基金组织未承诺的净可用资金与其流动负债的比率(流动性比率)从一年前的 120.5% 降到了 1998 年 4 月底的 44.8%，到 1998 年 8 月 31 日再降至 36.7%。

监 督

扩大监督范围以纳入更广泛的 制度性措施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基金组织宗旨和业务的核⼼是监督国际货币体系，以确保其有效运作。为行使这一职能，基金组织严格监督成员国的汇率政策，并为所有成员国制定关于汇率政策的具体指导原则。基金组织评估成员国汇率政策的框架是，全面分析成员国的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战略，同时考虑成员国的各项政策(包括汇率政策)是否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即持续有序地为实现金融稳定、推动持续稳健的经济增长及实现合理就业水平创造必要的基本条件。基金组织鼓励成员国实施适当的经济政策，监督是为了及时找出问题和疑难点，以便成员国更迅速地采取恰当的纠正措施。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例如，私人资本市场迅速增长，区域和货币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许多国家实行经常账户可兑换和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这些均突出了进行有效和及时监督的重要性。这些变化表现在基金组织的职责不断扩大。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已经非常普遍，其政策咨询、融资以及技术援助和培训所及的成员国也已扩展到创记录的数目。

传统上，基金组织监督的重点是鼓励成员国纠正宏观经济失衡，降低通货膨胀并进行关键的贸易、汇兑和其他市场改革。但是，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是，为了树立和保持私人部门的信心，为持续增长打下基础，有关国家必须根据本国的情况采取更广泛的结构性体制性措施。这些值得关注的领域包括提高金融部门的效率、改善数据的收集和披露、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并推动立法改革和进行良政管理。

监督工具

基金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即与成员国定期(通常为年度)举行磋商；以及在执董会半年度审议《世界经济展望》和

年度审议《国际资本市场报告》的范畴内进行多边讨论。

第四条磋商是基金组织同其成员国进行合作的主要渠道，通过磋商，基金组织可以系统地考察成员国的经济状况和政策，并评估这些政策对汇率和国际收支的影响。结构政策因其与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密切相关，也一并考察。最近几年，基金组织的监督比过去更为重视区域、社会、行业、劳动力市场、收入分配、良政管理及环境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宏观经济政策和实绩都有重要影响。第四条磋商范畴内对成员国最近和今后的内部与外部情况及其对其他国家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1997/1998 财年期间，基金组织与 134 个国家进行了第四条磋商。

第四条磋商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组织工作人员通常在成员国与成员国官员举行年度双边会谈。磋商过程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分析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政策；检查财政、汇率和货币政策；审议国际收支与外债状况；评估汇兑与贸易限制等政策对成员国对外账户的影响。工作人员的有关报告构成执行董事会讨论的基础。讨论结束时，执董会主席对执董们在会上所发表的看法作出总结。会议之后，“会议总结”传递给成员国当局。基金组织可在会议总结的基础上，并根据成员国的意愿发表公共信息公告(见专栏)。

在过去几年里，磋商所涉及政策问题的内容和广度均有扩展。对汇率政策的适当性、经济政策的中期影响、结构改革及贸易政策的重视不断加强。讨论中，地区与跨国问题的比重越来越高，还增加了关于各国宏观经济与结构政策对经济增长以及国计民生的影响的讨论。由于社会、产业、劳动力市场、良政管理以及环境等问题对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实绩有影响作用，因此也在第四条磋商中予以讨论。

《世界经济展望》讨论为执董会从多角度审议成员国的政策，监测和分析全球经济形势，以及评估各种政策假设下的国际经济前景提供了一个框架。《国际资本市场》报告为执董会审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提供了机会。

执董会还就若干国家的重大情况以及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形势定期举行非正式讨论会，作为系统监测各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形势的补充。此外，基金组织总裁还参加主要工业国家“七国集团”的一些政策讨论，侧重从全球角度发表关于“七国集团”政策的国际影响的看法。

亚洲危机的教训

1998年3月，执董会在监督框架下对成员国的政策进行了定期审议，此次审议的重点是监督工作可从亚洲危机中汲取的教训。执董们指出，基金组织在早期发现危机国家苗头方面功过参半。事后看，受危机影响国家的脆弱性显然被人们(包括市场)低估了。其他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在面临市场压力的情况下及时和不懈地采取了政策措施(有些措施是根据基金组织的建议采取的)，并成功地抵御了市场动荡的侵袭。一些执董强调，要求基金组织通过监督早期探测到所有问题并防止所有危机是不现实的，泰国危机的蔓延效应是始料不及的。但是，他们鼓励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时更多地关注蔓延的风险。

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DSBB)

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为市场分析人员和其他人士跟踪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其他经济与金融方面的变化情况提供了便利。公告栏的内容包括对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国家在主要领域(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和对外部门)所采取的统计做法的描述，如统计方法和数据公布日历。还登载有关国家为改善本国做法以在过渡期结束时完全达标所采取的措施。

在40个已经将有关信息登入公告栏的国家中，目前已有17个国家在公告栏与本国互联网上可获得的数据之间建立了快速电子联接。预计大多数接受公告栏的国家将在1998年底之前建立这种联接。公众可从基金组织的网址上进入公告栏(<http://dsbb.imf.org>)。

提高第四条磋商透明度

自1997年5月起，执董会开始在完成与成员国第四条磋商后发布公共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对成员国在磋商时的经济形势的背景性描述；执董会对形势和政策的评估，详细内容见诸执董会主席对执董会讨论情况所作的总结；以及部门经济表格。公共信息公告根据自愿原则发布，由那些希望公众了解基金组织对其政策和前景的看法的国家提出要求。公告的全文可以从基金组织的网址(<http://www.imf.org>)上查到；公共信息公告合订本一年分三次在基金组织的新刊物《基金组织成员国经济评论》中出版，第一期已在1998年5月出版发行。

演变中的一些问题

良政管理和透明度。基金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向成员国提供有助于建立良政管理的建议和技术援助，例如提高公共部门的透明度和责任心。1997年7月，执董会通过了关于基金组织在良政管理问题中作用的指导原则。认识到财政透明度对于实现良政管理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执董会在1997年10月讨论了政府操作和财政政策规则透明度的问题。1998年4月，执董会就财政透明度领域的良好做法守则草案达成一致，并提交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在1998年4月的会议上通过了“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原则宣言”，同时认识到成员国的自愿实施将受到财政机构多样性、法律体系和执行能力的影响。

数据收集和披露。基金组织近年来越来越重视数据问题，即成员国向其及公众提供数据的全面性、质量、频率和时效。为了指导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执董会批准了两层次的方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前者于1996年3月建立，用于指导那些能够或争取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员国，后者于1997年12月批准，用于指导所有成员国。1996年9月，基金组织在互联网上开设了电子公告栏，使公众了解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成员国在数据公布方面的做法(见专栏)。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提供信息。1997年12月，执董会对成员国在向基金组织提供用于监督的数据方面的进展进行了第三次检查。执董们注意到，成员国在向基金组织提供核心数据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许多方面仍有待进一步的改善。执董们敦促成员国改善向基金组织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和频率。另外，执董们还强调，鉴于一些国家的具体情况，核心指标还需辅之以其他数据，以便提高第四条磋商间隔期间的监督效率，并尽早发现金融市场紧张的苗头。

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在1997年12月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第一次检查中，执董们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外界正越来越多地使用公布标准公告栏，尤其是在将公告栏与国家数据网址联接之后，执董们对此表示欢迎。鉴于亚洲的教训，执董们认为应考虑修正国际储备数据的覆盖范围，并要求工作人员开始与有关方面磋商。临时委员会在1998年4月的会议上强调，参加国应在1998年12月过渡期结束时完全遵守特殊标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针对的是那些已经满足数据质量高标准的国家，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重点是提高全体成员国的数据质量。

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在金融部门改革中的合作。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金融部门问题上有着长期的合作。1997年8月，执董会讨论了两机构间的合作，并强调，合作对于最大程度地提高两机构帮助成员国加强金融体系的效率至关重要。执董会认为改善合作是一项紧迫的任务。虽然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1989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为两机构的合作提供适当的总体框架，但执董们认为，两机构在金融部门问题上的作用有待澄清，合作程序需要改善。他们强调，两机构应通过合作确保立即发现金融部门的问题苗头，各机构在其负责的领域起牵头作用，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避免重叠，基金组织的宏观分析和世界银行的部门政策建议应充分协调。

汇率评估。作为国际货币体系的中心机构，基金组织必须不断努力加强其对汇率政策

的分析和监督。执董们认为，准确确定“均衡”汇率值是不可能的，在估计理论均衡汇率时应避免使用点估计的方法。但是，他们指出，采用严密、系统和透明的方法对于加强基



基金组织经济顾问兼研究部主任迈克尔·穆萨在《世界经济展望》发布会上讲话。

金组织的监督十分重要。他们认为目前的宏观经济平衡方法(见专栏)是一个有益的起点。

退出政策。在1998年1月讨论关于从相对固定汇率体制转向灵活汇率体制的策略的工作人员报告时，执董们承认，汇率体制的选择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因而是一个复杂的问

汇率评估的方法论

监督成员国的汇率政策是基金组织监督职能的核心。作为对其他方法的补充，宏观经济平衡法包含四个步骤：

- 运用贸易方程式模型，根据通行的市场汇率计算在所有国家都达到潜在产出水平时该国的经常账户状况；

- 运用单独的模型估算与中期基本经济因素相符的正常或均衡的储备—投资差额水平，仍然假设各国达到潜在产出水平；

- 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计算使经常账户状况与中期储蓄—投资差额相平衡所需的汇率变动幅度；

- 评估与中期基本经济因素相符的估算汇率是否意味着货币严重失调，评估时要考虑当时的周期条件和宏观经济政策的适当程度。